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7	龙的股份	2024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中心12幢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提出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

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因之、上海艺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中心12幢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国辉（0512-629253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